

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林建伟，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娜，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6月29日，中来股份通过微信公众号、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等方式，发布与华为合作相关信息。6月29日和30日，中来股份股价连续涨停，并触及股价异常波动标准。中来股份于6月30日晚间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于7月4日晚间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公告》）。

一、关于整县分布式光伏全场景解决方案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中来股份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中来与华为联合打造整县分布式光伏全场景解决方案》，称与华为“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资源整合，为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量身打造了专业的全场景解决方案”。中来股份在《异动公告》中称，“本次与华为推出整县分布式光伏全场景解决方案”，“拟依托公司的高效电池组件产品及华为的逆变器产品、数字化能源技术等，协助整县试点地区制定整县光伏技术方案”。但根据中来股份《关注函回复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民生)仅是“根据业务需要向华为采购数字能源技术和电力电子技术相关产品”，试点县项目的战略投资方和资金筹备、项目建设、并网和运维等相关责任均由中来民生承担。中来股份未如实、完整地披露与华为合作的实际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

二、关于 24 小时绿电系统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中来股份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称，“公司和华为合作的 24 小时绿电系统已经联合发布，在高端户用市场有应用，未来会在绿电系统的基础上携手推进‘行业绿电光储一体化’”。但根据中来股份《关注函回复公告》，中来民生负责提供 24 小时绿电系统的电池组件、安装辅材、系统集成设计，仅是“根据市场开拓和订单情况向华为采购逆变器、优化器、储能设备、发电用电系统设计与管理等产品及服务”；2021 年上半年，中来民生 24

小时绿电系统处于起步推广阶段，累计完成销售约 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来股份累计开发 24 小时绿电系统的意向客户 200 余户。中来股份既未在互动易中准确、完整地回复 24 小时绿电系统的具体合作模式和实际经营情况，也未在《异动公告》中如实披露相关情况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中来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8.1 条的规定。

中来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建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 5.1.2 条的规定，对中来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中来股份董事会秘书李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 5.1.2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7.3 条的规定，对中来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4 条、第 12.6 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建伟、董事会秘书李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30日